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泰州市正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6·18”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18日，开发区城市运行局接报，在位于开发区经海三路与科创十一街交叉路口西北角C9M2（亦庄新药研发生产基地）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按照管委会领导批示，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17号令《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要求，由区城市运行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区总工会、社会事业局、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大兴公安分局作为成员单位参与事故调查，同时邀请北京市纪委市监委驻开发区管委会纪检监察组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严谨、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泰州市正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正兴”），注册在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钱江

庚，注册资本 49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755886903N，经营范围有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建筑机械、钢管、扣件租赁。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B 座 27 层，法定代表人为陈晓佳，注册资本 6637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579X，主要经营范围有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工程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铝幕墙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铝及铝合金制品的加工、销售；成套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销售食品农产品、饲料；销售食品。本项目工作内容：亦庄新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 标段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消防工程、电梯以及室外工程。

2. 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注册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耀刚，注册资本 6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00241083E，经营范围有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展开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地

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甲级；工程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本项目工作内容：亦庄新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监理）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消防工程、电梯以及室外工程的施工阶段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开发区经海三路与科创十一街交叉路口西北角 C9M2（亦庄新药研发生产基地）工地项目一标段 3 号楼一层通风井，通风井规格 60cm*160cm，3 号楼一层与地下室之间层高是 6 米。

图 1-1 事故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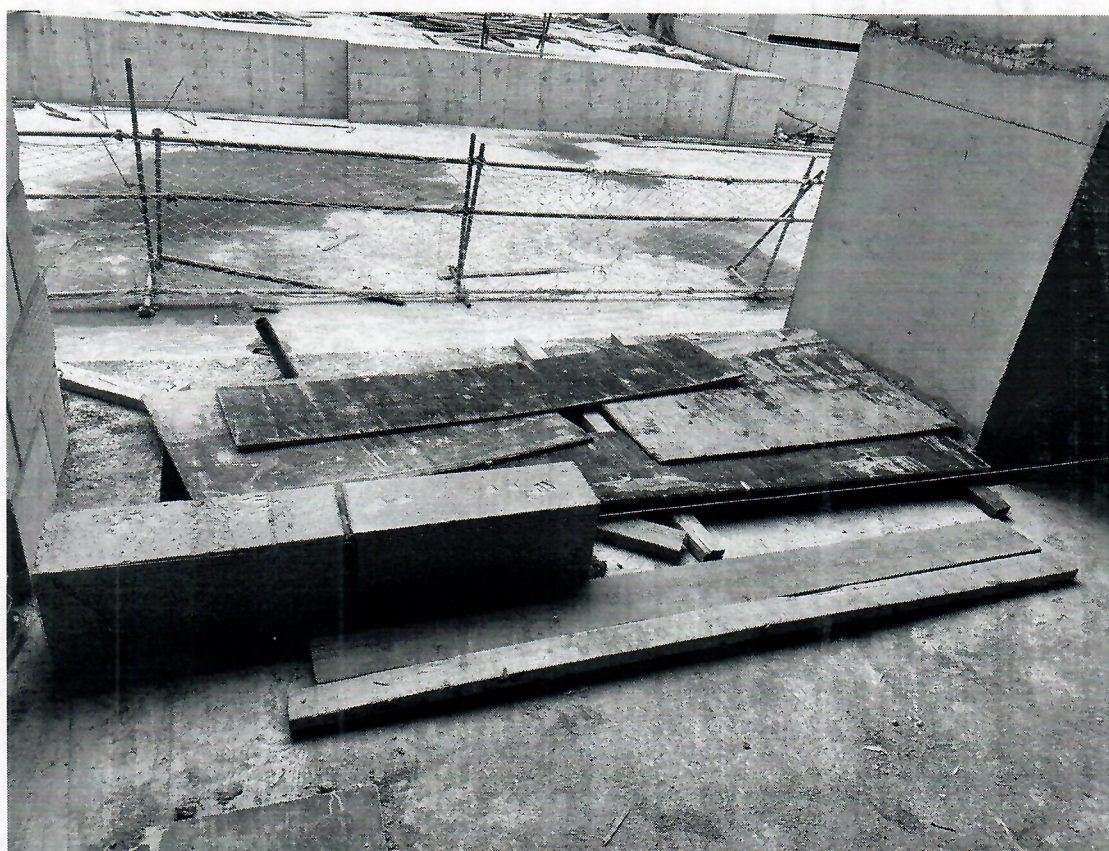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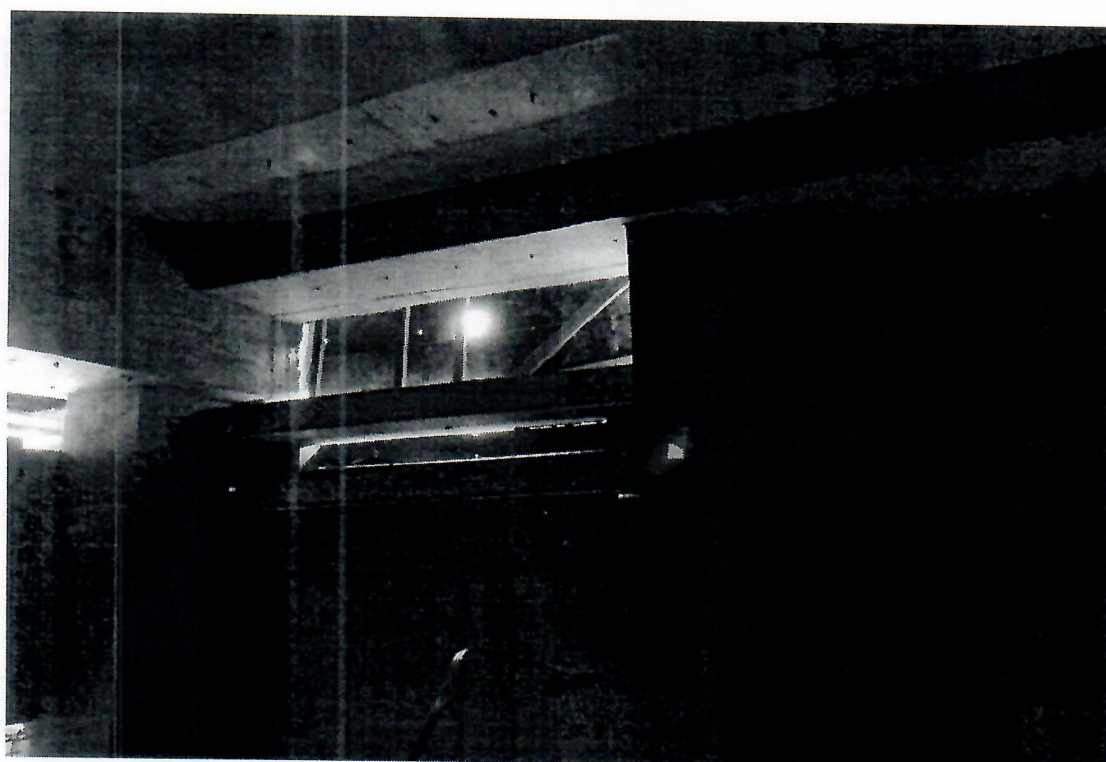


图 1-2 事故现场照片



图 1-3 事故现场照片



(四) 事故相关情况

经查，事故单位为泰州市正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泰州正兴制定《临边洞口作业规程》中有明确规定：现场临边防护或洞口防护如影响施工，须及时通知项目部安全员及技术员，由项目部组织专人拆改，禁止私自拆除防护。

在施工作业前，总包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施工人员进行二次结构砌筑安全技术交底，明确规定“洞口作业时不得随意先行拆除安全防护设施，必须待施工作业全部完成后，经工长或安全员批准同意，方可找架子工等专业人员拆除。”

2021年6月4日、6月8日、6月17日项目部安全会议上明确“孔洞及临边防护严禁私自拆除挪动，如因工作需要进行挪动，必须提前向项目部报备并采取有效安全替代措施后方可进行”。

二、事故的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6月18日，开发区城市运行局接报，在位于开发区经海三路与科创十一街交叉路口西北角C9M2（亦庄新药研发生产基地）工地一标段3号楼一层正在进行临边砌墙作业。作业现场南侧有一通风井，井上有盖板防护，施工人员李录江砌墙过程中擅自挪动井上防护盖板导致作业过程中意外跌落通风井。后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处置过程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急救送医及报警电话。管委会各级领导对此次事故高度重视，要求按照“政府关怀、全力抢救、及时善后、妥善安抚”等工作原则处理本次事故，

大兴公安分局、城市运行局、开发建设局三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事故现场立即进行封锁，控制现场相关人员。

（三）事故伤亡情况

李录江，男，53岁，河南籍，泰州市正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瓦工，身份证号码：410724196806030018，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查，及时提取了相关证据资料，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李录江安全意识淡薄，在砌墙作业过程中擅自挪动临边通风井的盖板防护，违章作业跌落通风井，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泰州正兴作为用人单位，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培训工作不到位，造成本单位人员李录江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能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2. 管理人员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

（1）泰州正兴领班田东军作为领班，未能制止和纠正现场施工作业过程中的违章作业以及违反操作规定的行为。

（2）泰州正兴现场劳务队长李能悦作为劳务队长，未能制止和纠正现场施工作业过程中的违章作业以及违反操作规定的行为。

3. 相关方管理不到位

(1) 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未能制止和纠正现场施工作业过程中的违章作业以及违反操作规定的行为。

(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发包单位，未对泰州正兴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施工现场发现的安全问题，未能及时督促整改。

(三) 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及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

1. 李录江，在作业过程中违规拆除临边防护进行作业的行为违反《JGJ80-2016 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中需要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应采取能代替原防护设施的可靠措施，作业后应立即恢复；李录江未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无视安全生产，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责任人在本次事故死亡，因此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

2. 李能悦，作为泰州正兴的现场劳务队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

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3. 田东军，作为泰州正兴的领班，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李录江的违章作业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4. 刘伟，作为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李录江的违章作业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5. 窦银根，作为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现场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李录江的违章作业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6. 杜丽萍，作为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监理总监，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李录江的违章作业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7. 郎磊，作为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李录江的违章作业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

款的有关规定。

（二）事故相关责任单位

1. 泰州正兴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造成本单位施工人员李录江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能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发包单位，未督促泰州正兴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的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3. 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未对泰州正兴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监理工作不到位，安全管理工作不全面、不够细致，防范措施尚未到位；未能及时发现隐患并消除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保持警钟长鸣，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安全基础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

（二）强化教育培训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事故相关责

任单位要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教育，特别是短期雇佣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防护用品使用的巡查力度，并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完善单位安全管理制度，针对性开展一次专项教育培训，规范员工施工操作规程，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教育从业人员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操作规程，提高从业人员的事故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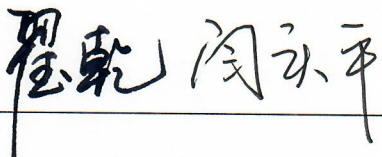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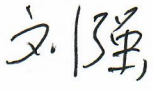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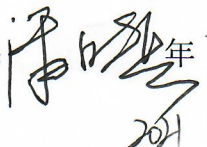
（三）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建议全区建筑行业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全面加强各建筑项目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下一步，对事故认定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事故调查组。

经开区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22日

泰州市正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6·18”一般生产安全 事故调查组联签单

事故调查组成员意见	 成员单位:	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26日 
	 成员单位:	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26日 
	 成员单位:	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26日 
	 成员单位:	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26日 
	 成员单位:	负责人签名: 李佳 2021年7月26日
	 成员单位:	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26日 

成员单位: 负责事故调查的单位; 负责人: 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